

屏東縣鶴聲國中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

108年4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111992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1學年度111年8月30日~112年5月30日

- (二)工作項目：

進 程	工作項目	說 明	需完成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1. 共同備課紀錄表(前)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1. 觀課紀錄表(中)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1. 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後)

-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 下代理代課教師	111學年度參與公開 授課人數
21	男20+女30+校長1=51	2	0	53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9組(領域)進行(每組至少2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各領域召開會議決定，實施期程表送教務處。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2~4。

-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完成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學校擬定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各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3. 本計畫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辦理，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五、預期效益

1. 協助學校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2. 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3. 彙整老師教學成果、遭遇問題及解決策略，作為 111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之修正與參考。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林漢賢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方惠權

校長：

屏東縣立麟聲
國民中學校校長羅彥文